

疫情防控时期初审认证活动补充要求

1.目的

因新型冠状病毒防控要求，造成申请认证组织的认证审核不能按正常审核方案策划的结果执行，为保证疫情期间初审认证活动的有效性，特编制本要求。本文件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时期认证活动要求》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2.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特殊时期对获证组织进行初次审核的认证活动。

3.引用文件

3.1 市监认证（2020）9号文件：《市场监管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3.2 IAF ID3:2011《受突发事件或情况影响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管理》。

3.3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时期认证活动要求》

4.方案策划要求

4.1 疫情防控期间，初审一阶段采用非现场方式进行，二阶段采用文件审核+远程方式进行。

4.2 一阶段非现场审核人日数为 0.5 人日，二阶段审核人日数为现场审核总人日数的 100%。已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时期认证活动要求》中 6.1 条款实施了远程审核的，可补充实施现场审核总人日数 30%的远程审核。

4.3 自初审认证决定（发证）之日起八个月内，企业应接受现场确认审核，确认审核人日数为 1（企业规模 500 人以下）或 1.5 人日（企业规模 500 人及以上）。

4.4 视疫情控制情况和企业意愿，确认审核可结合第 1 次监督审核一并进行。

4.5 OHSMS 高风险认证项目在疫情期间不宜实施远程审核。

4.6 部分高风险专业认证项目（如煤矿、化工等企业），应待疫情解除后按正常审核方案策划要求进行现场审核。

5.审核调度安排

5.1 疫情结束后的确认审核任务，宜由实施该企业文件审核和远程审核的审核员承担。

5.2 如确认审核结合第 1 次监督审核一并进行，可由实施该企业文件审核和远程审核的审核员之外的人员承担审核任务。

6.确认审核实施要求

6.1 确认审核时，审核组长应安排管理层和生产/服务提供、运行控制的主控部门实施审核。

6.2 确认审核的重点为：企业自远程审核以来的变化情况；文件审核和远程审核所提供材料/现场的真实性和真实性；生产/服务提供、运行控制的现场实时情况。

7.认证评定和认证决定

7.1 技术部组织认证评定人员对审核组长提交的文件审核和远程审核资料进行评定，提出评定结论，由总经理/授权人作出认证决定。

7.2 技术部组织认证评定人员对审核组长提交的确认审核资料/监督审核资料进行评定，提出评定结论，由总经理/授权人作出是否延长认证证书有效期/证书保持的认证决定。

8.证书颁发和证书状态控制要求

8.1 文件审核和远程审核认证决定通过后，可颁发有效期为 8 个月的认证证书。

8.2 现场确认审核/监督审核认证决定通过后，换发有效期为三年的认证证书。

8.3 如获证企业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确认审核或经现场确认审核/监督审核证明企业的管理体系运行存在严重问题或者远程审核时提供的证据不实的，应暂停或撤销证书。

9.信息上报要求

证书状态和证书有效期的变化，应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

编制：技术部

审核：王雷

批准:杨小涛

批准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